



第七期 | 信托：资产保护还是非法避债（二）



《资产保护与风险隔离操作实务》书籍连载 | 第七期

财富规划必读良册系列丛书

资产保护与风险隔离操作实务

资产保护 与风险隔离 操作实务

田小皖 张研 编著

Instructions on
Asset Protection
& Risk Isolation

- 涵盖保险、信托、代持、赠予财产规划、资金出境、CRS、离岸结构、反洗钱、个人破产、跨境执行等话题
- 统计数据、实务经验、文件模板、解决方案

本书配套
视频课程

中国财政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如何设立资产保护信托

从我们的服务经验看，资产保护是最能“打动”客户的信托功能，相较于“传承”等作用，“避债”是最能解决客户痛点的信托设立理由。为了让信托能真正拥有资产保护功能，无论客户设立的是在岸信托还是离岸信托，我们都有如下建议：

1、在没有债务危机时设立信托

设立信托时，设立人应该具有强大的偿付能力，不要将设立人的全部或大部分个人财产置入信托，要保证在设立信托后设立人还有资产偿付预期债务。设立信托时，设立人最好不存在已有债权人以及直接可以预见的未来债权人；若存在已有债权人，设立人要有意愿、有能力偿付。

在没有债务危机时设立信托是保证信托目的合法的基础，信托的资产保护效果值得信赖，但是不能把信托理解成一个解决债务危机的应急之策。有远见的高净值客户总是早一步在境内或境外搭建好信托结构，在信托内逐步置入资产，通过“精妙”的信托结构设计继续发挥信托资产的作用，通过税收规划安排，增加节税功能。在此基础上，若发生商业不利，信托财产与设立人隔离，成为阻挡设立人债务风险、保障设立人（债务人）及家人生活的“保险柜”。

当然，有些客户在即将被债务危机淹没前，例如生意失败迹象明显、法院传票纷至沓来时想到了资产保护信托；也有的客户在设立信托后反而

加大了“庞氏骗局”的赌注，赢了就大发横财，输了还有信托托底。即便他们为虚幻的安全感陶醉一时，但终究会因设立信托的“初心不纯”而被击倒。

2、设立人不宜在信托中保留过多权利

中国信托法及信托实践没有离岸信托中“保留权利信托”、“非保留权利信托”的区分，所谓留权是指设立人在信托协议中对信托财产的管理、投资、分配等方面保留了权利。保留过多权利是指，设立人对信托公司的管理、投资、分配进行了过多的干涉。对于“过多的干涉”，信托公司基于信托协议的约定及客户关系管理等多方面因素一般不会拒绝，但是法理上“过多的干涉”是与信托财产独立相违背的。

不光是在信托协议里不能黑纸白字地写明保留太多权利，私下里设立人也不能事无巨细地干涉信托运行。中国设立人更是擅长通过“抽屉协议”方式，私下与信托公司达成某种默契，在没有字面约定的情况下，信托公司仍就服从设立人的种种指示，这些私下的默契也是对信托财产独立性的挑战。

为了在信托财产独立性与设立人控制需要间找到平衡，设立人可以在信托中引入信托保护人，将制约、控制信托运行的权利授予独立的保护人。保护人按照信托协议行使权利，影响信托财产的管理、投资、分配。保护人的加入缓和了“过多的干涉”与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冲突。

3、设立不可撤销信托、不设信托期限

虽然中国信托法对信托是否可撤销没有规定，但若信托协议中规定设立人有权撤销信托，则信托财产并未与设立人真正分离。

A 先生设立了中国家族信托，在信托协议里约定 A 先生有权撤销信托，撤销信托的后果是信托内剩余财产重新归复至 A 先生名下。设立信托后，A 先生被诉，法院判决 A 先生偿还债权人钱款，A 先生未履行判决。法院有权依据信托协议的规定，代 A 先生行使撤销权，“取回”信托财产，用以偿还债务。（在前述章节中展示的判例中，法院有权代投保人终结人寿保单、取回现金价值，因此我们可以合理推断法院有权代设立人撤销信托）

同样，若信托有固定期限，期限届满后，信托公司按信托协议分配或处理信托财产，信托财产归属受益人等，不再具有独立性。

4、设置非固定分配条款及保护性条款

信托的受益人包括设立人或/及其亲属，受益人从信托中所获分配是受益人的个人财产，个人财产就应用于个人债务的清偿。有的设立人要求在信托协议中加入“一旦受益人被司法机关执行即停止分配”或者类似表述的条款，这种“防执行”条款在法律上具有很大争议，清偿债务是法定义务，信托也不能以“防执行”为直接目的，“防执行”的加入反而佐证了设立人“目的不纯”，容易招致司法机关的负面评价。因此，保护性条款不宜如此表述。一般来说，可通过赋予保护人增加/剔除受益人、停止或减

少某受益人的分配，间接达到保护目的；也可以由其他受益人提出取得全部剩余信托财产并经保护人同意的方式，自然“耗尽”信托财产。

A 先生几年前设立家族信托并且是受益人之一，信托中约定每年向 A 先生固定分配 1000 万，设立信托时 A 先生财务状况良好，信托也在信托公司的管理下运行良好。A 在今年产生了个人债务，账户已全被法院查封，信托公司按信托协议约定向 A 先生分配 1000 万的日期临近，A 先生能否要求信托公司停止分配，信托公司应否接受停止分配的请求？A 先生基于躲避执行的需要，要求信托公司停止分配，违反法律规定。信托公司应该严格按信托协议的分配条款进行分配，否则其配合行为很可能招致合规处罚。一般来收，对于有债务风险类的受益人不宜设定巨额的固定分配条款。

5、离岸信托更具资产保护优势

离岸信托是指设立人依据离岸地信托法设立的信托，中国设立人 A 先生依据中国信托法在中国境内设立信托，聘请中国信托公司，信托财产也位于中国境内，这个信托是标准的中国信托或在岸信托；中国设立人 A 先生也可以采用离岸地法律如开曼信托法，聘请开曼的信托公司，管理中国境外的信托财产，这就是离岸信托。

仅从法律规定方面分析，开曼法对于债权人保护的条款并不一定比中国法（包括信托法、民法典等）更“优惠”，而且在中国信托法下也很少有信托设立人的债权人“挑战”信托的案例。可见中国设立人 A 先生远赴重洋设立开曼信托不完全是基于两地法律的对比优势，中国设立人以资产

保护为目的设立离岸信托，可能考虑到如下因素：

隐私保护

A 先生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信托处于中国法律的完全管辖范围，A 先生的债权人很容易通过诉讼要求法院获取信托的财产及分配等信息。A 先生在开曼设立信托，其境外资产转入信托后，实现了 A 先生与名下财产在所有权层面的分离。中国债权人几乎无法获取 A 先生设立的离岸信托的任何信息。获取财产信息是对财产进行追索的前提，由于离岸地当地法律的隐私保护机制，离岸信托信息较在岸信托信息更难获得。

物理隔离

物理隔离是离岸信托最有力的隔离，它使得在岸司法机关无从了解、无从核实、无从执行离岸信托资产。将资产通过各种途径转到境外，使得资产脱离了在岸地管辖的物理范围，是设立离岸信托的惯常操作，物理隔离是资产保护的强支撑。从债务执行方面来说，理论上在岸地法院有可能因为信托的瑕疵而对其予以否认，因此在岸财产有一定被执行的风险，但

自物理隔离和资产转移，可能降低云报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2585

